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普通股)：**832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保薦人名稱：**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

李碧蓉女士

王墨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 (榮譽勳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銀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2,990,198	16.9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20,960	0.3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41,311,215	5.2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85,054,412	49.01%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878,216	6.2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10,855,152	1.3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02,343,417	63.9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114,672	5.8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122,495,571	15.5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93,466,542	50.08%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048,013	5.8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3,769,755	0.4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2,259,017	65.21%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323,578	2.7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0,753,207	68.83%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473,366	1.8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1,876,710	0.2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5,726,709	69.47%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909,316	2.6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1,212,42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39,955,049	68.73%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195,745	3.2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1,343,1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35,537,940	68.17%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287,863	1.8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6,270,935	0.7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1,517,987	68.93%
董系治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20,960	0.34%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576,888,968	73.43%
潘斯里拿汀施丹紅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579,609,928	73.7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1)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博士 (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控東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會向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 號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 2116 至 2117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xinyie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活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並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785,533,629.38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於2022年5月11日授出購股權，及其後於2022年9月16日因供股需要調整，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以經調整行使價每股3.846港元認購最多770,469未行使購股權。
- 於2022年8月25日授出購股權，及其後於2022年9月16日因供股需要調整，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以經調整行使價每股6.210港元認購最多1,524,070未行使購股權。
- 於2023年5月9日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3.000港元認購最多1,543,700未行使購股權。
- 於2024年3月4日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2027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780港元認購最多1,583,700未行使購股權。
- 於2025年3月20日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2028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806港元認購最多1,583,600未行使購股權。
- 於2026年3月3日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2029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708港元認購最多1,680,000未行使購股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張兆安
(姓名)

職銜：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